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303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巧慧、賴瑞隆、莊瑞雄、張宏陸等 16 人，為提升高風險家庭預警成效，將整合服務介入之焦點從個人轉變至家庭，並及早介入主要照顧者為矯正機關收容人之高風險家庭，以強化社會安全網絡，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巧慧	賴瑞隆	莊瑞雄	張宏陸	
連署人：沈發惠	余 天	羅美玲	吳玉琴	陳培瑜
	林楚茵	鍾佳濱	陳明文	賴惠員
	莊競程	郭國文		邱泰源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處理我國兒童少年虐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政府自 93 年 11 月 29 日函頒實施「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推動兒童及少年高風險家庭篩選轉介及關懷處遇服務，提供以兒童為中心，家庭為對象之支持性、補充性等預防性措施。惟實施多年觀察，個案家庭多存在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之風險或多重問題，相關保護性事件亦常見於類似家庭中合併出現，有些案例雖有高風險家庭服務、兒童少年保護服務或社會救助服務在案，卻仍未發揮預警機制或支持功能，無法遏止嚴重傷害或虐待致死之憾事發生。

有鑑於此，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將服務介入之焦點，由個人轉變成家庭，致力於建構「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之服務模式。相較過去聚焦在個人危機事件處理，改以預防為優先之原則，即早介入危機家庭及因生活轉銜或生活事件導致風險升高的之脆弱家庭，期從根本控管消弭影響社會安全的各項風險因子。同時，強化跨體系效能與個別服務之串聯，提升服務資源之配置效率。

該計畫實施至今已邁入第六年，政府刻正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惟政策執行不具強制性，社會安全網相關法規也缺乏一致性，仍有未臻完善之處，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將行政計畫法制化，藉由法律位階之規範，確保訪視評估及服務提供之機制更為周延。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u>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下列高風險家庭之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p> <p><u>一、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納入全民健康保險或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u></p> <p><u>二、國民小學新生未依規定入學。</u></p> <p><u>三、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u></p> <p><u>四、兒童及少年家庭有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中央主管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p>	<p>第五十四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報後，應對前項家庭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警政、教育、戶政、衛生、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或其他相關機關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p> <p>中央主管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前條及第一項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p> <p>第二項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p> <p>第一項通報人之身分資</p>	<p>一、配合 107 年行政院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有關兒童及少年處於不利處境之脆弱家庭，及 109 年公布《脆弱家庭之兒童及少年通報協助與資訊蒐集處理利用辦法》，為強化兒少高風險家庭的主動發掘與預判，將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未納入全民健保者、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等對象入法，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地方主管機關除接獲相關業務人員通報，亦得由新聞媒體、意見信箱等管道，知悉兒童及少年處於不利處境之高風險家庭，為及早發現未獲適當照顧之兒童及少年，爰修正第二項，明定地方政府得直接啟動訪視評估作業，毋須待業務人員通報後方能進行。</p> <p>三、第三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第二項訪視顯有困難或兒童及少年行方不明，經警察機關處理、尋查未果，涉有犯罪嫌疑者，得經司法警察機關報請檢察機關處理。</p> <p>第一項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p> <p>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料，應予保密。</p> <p>第一項至第三項通報、協助、資訊蒐集、處理、利用、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十四條之一（刪除）</p>	<p>第五十四條之一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p> <p>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擴大檢察機關及矯正機關主動關懷服務之實施對象，將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皆列入脆弱家庭預防性保護措施範圍，不限定於主要照顧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兒童，爰調整內容並增列為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p>